

##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  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15:00
  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:00至2019年5月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二层会议室
  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鑫先生
  - 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65,037,647

股，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65,037,64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.479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17,234,506 股，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17,234,50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3.7273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7,803,14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.75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3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汤士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07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%，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375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2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4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1.04%，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47,757,8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8.9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375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2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07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%，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375%；反对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2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3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922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37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2625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刘俊君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汤士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